

公告编号：2017-086

证券代码：831135

证券简称：永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为稳定公司经营利润，应对大宗商品原料价格变化带来的价格风险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针对相关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%。针对大宗商品的期权、远期合约等协议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具体交易标的和金额根据之后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予以确认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88）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，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，规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流程和交易行为，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